

五华县河东镇树参五金机械厂年产3600吨五金机械铸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0日，五华县河东镇树参五金机械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五华县河东镇树参五金机械厂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五华县河东镇树参五金机械厂（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五华县河东镇树参五金机械厂年产3600吨五金机械铸件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茶亭岗（地理坐标：北纬N23°53'26.63"，东经E115°46'35.82"），占地面积4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已于2018年7月进行主要生产厂房建设，主要生产厂房已建成，但暂未投产，属于未批先建。

2018年10月24日，建设单位接到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整改通知书（华环责字[2018]01025号，详见附件5）并停止建设进行环保整改。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华县河东镇树参五金机械厂年产3600吨五金机械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

（三）投资情况

年产3600吨五金机械铸件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3.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五华县河东镇树参五金机械厂年产3600吨五金机械铸件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熔炼与抛丸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的熔炼、抛丸喷砂废气与浇注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喷砂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机械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85dB(A)~95dB(A)。通过厂房阻隔，厂区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铸件边角料收集后可重新进入中频熔化炉使用；
- （3）废造型砂收集后做建筑材料外售；
- （4）炉渣收集后可重新进入中频熔化炉使用；
- （5）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 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布袋除尘设施的处理效率为48.4%，排放量为0.2316t/a。

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夜间 ≤ 50 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五华县河东镇树参五金机械厂年产3600吨五金机械铸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附验收组专家名单：

五华县河东镇树参五金机械厂

2019年12月30日

五华县河东镇树参五金机械厂年产 3600 吨五金机械铸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峰煌	高工	1300101084329	
黄柳清	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第1300102186746号	
范天培	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第124218号	